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10

#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 交易对方 | 注册/通讯地址 |
| --- | --- |
| 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 | 武汉市黄陂区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楚天大道特1号1A栋4层 |

独立财务顾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二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 | | |
| --- | --- | --- |
| 农产品、上市公司、公司 | 指 |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 | 指 | 深圳市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福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
| 中农网、标的公司 | 指 | 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卓尔云商 | 指 | 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 |
| 交易双方 | 指 |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 |
| 标的资产 | 指 | 农产品持有的中农网8.36%股权 |
| 《股权转让协议》 | 指 | 农产品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
|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 指 | 上市公司出售持有的中农网8.36%股权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联交所 | 指 |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 |
| 国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 指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律顾问、国浩所 | 指 |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
| 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大华所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评估机构、鹏信资产评估 | 指 |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元 | 指 | 无特别说明则为人民币元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为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优化,进一步集中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直接持有的中农网8.36%股权,并最终确认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为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通过直接与间接方式持有中农网30.9327%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标的资产、交易对方及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公司持有的中农网8.36%股权。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鹏信评估出具的《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18]第S084号),本次评估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中农网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中农网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148,000.00万元,其8.36%股权对应的评估价值为12,372.80万元。

本次出售的交易标的的对价是以上述评估为基础,并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确定,最终确定的对价为3.07亿元。

(三)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价款的支付

2019年5月6日,农产品与卓尔云商就出售中农网8.36%股权事项签署了需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8.3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8.3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述协议,除已缴纳的保证金等相关款项外,其他剩余款项应在协议生效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农产品、中农网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价格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净资产 |
| --- | --- | --- | --- |
| 农产品(2017年末/2017年度) | 1,884,343.30 | 244,628.14 | 480,992.64 |
| 中农网(2017年末/2017年度) | 1,002,646.63 | 3,253,392.15 | 78,649.98 |
| 中农网8.36%股权 | 83,821.26 | 271,983.58 | 6,575.14 |
| 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成交额较高者占农产品相应指标比重 | 4.45% | 111.18% | 1.37% |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卓尔云商,卓尔云商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公司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

(四)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为农产品出售其直接持有的中农网8.36%股权,交易完成后中农网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或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为农产品出售其直接持有的中农网8.36%股权,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批准情况

(一)农产品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10月2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中农网8.36%股权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9年5月1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8.3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5月29日,农产品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12月,卓尔云商股东出具书面决定,同意卓尔云商购买农产品转让的中农网8.36%股权。

(三)标的资产内部批准与授权

2018年10月11日,中农网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农产品将所持中农网8.36%股权公开挂牌转让,中农网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标的资产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持有中农网8.36%股权已过户至卓尔云商名下,上市公司仍持有标的公司30.9327%的股权。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2017年6月27日,卓尔云商与农产品签署了《关于收购中农网股权的框架性协议》,并于签署当日一次性向公司现金支付货币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作为诚意金,该诚意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2019年1月7日,卓尔云商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支付交易保证金3,000万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并已于2019年12月31日转入农产品账户。

2019年6月12日,上市公司收到卓尔云商支付的部分交易价款4,000万元。

2019年9月30日,上市公司收到卓尔云商支付的部分交易价款2,000万元。

2019年10月21日,上市公司收到卓尔云商支付的部分交易价款8,000万元。

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收到卓尔云商支付的剩余交易价款10,700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交易对方卓尔云商已累积向农产品支付了30,700万元,交易对价已全部支付。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历史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农产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生变更。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因本次资产出售而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主要为《关于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8.3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8.3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交易各方已履行了各自义务。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及各相关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重组期间不减持公司等方面均做出了相关承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的相关款项已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已完成,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主要事项如下:

1、中农网过渡期间损益由农产品承担或享有,审计机构应当在过渡期间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提交审计结果;且双方应在审计机构提交审计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结算并支付。

2、本次交易过程中,相关承诺方签署了相关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因本次交易作出的承诺事项。

3、各方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其他权利义务。

4、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行政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重大风险。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及实施过程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已转移至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对价已经全部支付完毕;

3、本次交易交割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交易标的的资产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次交易方案中未涉及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事宜。

5、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7、交易各方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等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风险。"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发表意见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产品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情况下,其他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实质性风险。"

**第四节 备查文件**

1、经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报告书;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4、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股权过户证明。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09

#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中农网8.36%股权完成过户暨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历史情况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产品")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网")8.36%的股权。鉴于该等股权所对应的中农网营业收入规模触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标准,公司严格按照重大资产重组及国有资产监督规定履行相关义务和程序。

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议案。经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履行公开挂牌征集投资者等相关程序后,上述标的征集到一名意向受让方即卓尔云商供应链(武汉)有限公司,公司与其签署了《关于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8.3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及《关于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8.36%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

2019年5月29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最终方案及重组报告书等相关议案,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订同日生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中农网8.36%股权的全部交易价款30,700万元。(本事项的历史进展、框架协议、间询函回复、停复牌、挂牌情况、协议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价款支付等相关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7月5日、7月12日、7月19日、7月26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8月28日、9月4日、9月11日、9月18日、9月25日、9月27日、10月18日、11月1日、11月15日、11月29日、12月13日、12月27日、2018年1月10日、1月24日、2月7日、2月28日、3月14日、3月28日、4月3日、4月19日、5月7日、5月21日、6月4日、6月19日、7月4日、7月17日、7月31日、8月14日、8月28日、9月11日、9月26日、10月8日、10月22日、10月30日、11月13日、11月30日、12月29日、2019年1月9日、1月30日、3月1日、3月30日、5月11日、5月30日、6月13日、7月27日、8月28日、9月28日、10月8日、10月22日、11月19日、12月20日和2020年1月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中农网8.36%股权过户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0年1月23日,中农网收到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中农网8.36%股权已完成过户。

三、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其认为:"1、本次交易的决策、审批及实施过程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权属已转移至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对价已经全部支付完毕;3、本次交易交割过程中,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交易标的的资产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不存在实质性差异;4、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农产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发生变更;5、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6、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7、交易各方履行相关协议和承诺等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其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产品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已经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具备实施的条件;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价款已支付完毕,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在相关各方充分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情况下,其他相关后续事项的履行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实质性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3、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股权过户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11

#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农产品"或者"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深圳市中农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网")8.36%股权暨实施重大资产出售事项过程中,相关各方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均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的释义一致)

| 承诺方 | 承诺类型 | 承诺的主要内容 |
| --- | --- | --- |
| 农产品的控股股东 |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利益冲突的竞争性经营活动。<br>2.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及转让完毕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之后2年内,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承诺人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承诺人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在可能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上市公司优先发展权;如上市公司经营范围或者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承诺人则重上市公司有权以公平价格的价格优先收购承诺人在该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或如上市公司决定不收购的,承诺人同意在合理期限内将理,注销该等同类营业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承诺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br>3.承诺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
| 农产品的控股股东、中农网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
| 卓尔云商 |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
| 农产品控股股东 | 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其关联人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的承诺 |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其关联人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br>本次交易完成后,也不会新增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承诺人及其关联人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
| 农产品的控股股东 |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br>承诺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确保上市公司资产在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承诺人将杜绝其与上市公司出现资产超过使用的情形,并保证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产,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性。<br>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br>承诺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不存在承诺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承诺人将继续保证上市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中兼职;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之间完全独立。<br>三、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br>上市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上市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履行纳税义务。承诺人承诺上市公司资金使用不受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的干预;同时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系其自行聘用员工,独立于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承诺人承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性。<br>四、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br>(一)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其机构完整、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承诺人承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br>(二)上市公司在劳动用工、薪酬分配、人事制度、经营管理等方面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之间将不会存在交叉和上下级关系,承诺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经营机构的完整,不以任何理由干涉上市公司的机构设置、自主经营;<br>(三)承诺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br>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br>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均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及自主经营的能力,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各项业务决策均系其依照《公司章程》和股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而作出,完全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br>承诺人将继续确保上市公司独立经营,在业务的各个方面保持独立。承诺人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承诺人的承诺,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不会以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为目的与上市公司之间开展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保证上市公司继续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资质、人员、资产等所有必备条件,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br>六、承诺人承诺确保上市公司独立性,并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 农产品的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1.承诺人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br>2.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做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br>3.承诺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中农网 | 关于提供信息及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1.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按要求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文件,保证所相关信息或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还事实具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如违反上市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2.根据本次交易进程,需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机构补充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和信息时,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机构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 |
| 卓尔云商 | 关于提供信息及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 1.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br>2.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资料、证明以及所做声明、说明、承诺,保证等事项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br>3.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农产品 | 关于拟出售资产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公司拟出售标的公司的8.36%股权,对应的出资已真实、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br>2.本公司拟出售标的公司的8.36%股权真实合法、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情形;<br>3.本公司本次交易中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也不存在限制转让的任何情形。 |
| 农产品 | 关于重组若干事宜的说明 |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br>1.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br>2.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36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3.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在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br>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事项;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br>三、本公司已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文件,保证相关信息或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披述事实具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申请文件及相关信息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农产品 | 关于重组若干事宜的说明 | 一、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事项;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br>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事项;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也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br>三、本公司已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或文件,保证相关信息或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披述事实具有充分、客观、公正的依据,申请文件及相关信息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农产品的控股股东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 本次重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并将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交易顺利进行。<br>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企业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 农产品的控股股东 |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及相关处罚的承诺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所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br>(二)本公司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等行为。<br>(三)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承诺。 |
| 卓尔云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各方全体董监高 |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及相关处罚的承诺 |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br>2.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
| 农产品及中农网 |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及相关处罚的承诺 | 1.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br>2.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承诺。 |
| 中农网 | 关于诉讼、仲裁、处罚及被信惯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 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事项。<br>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诚信记录良好,未发生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br>3.截至本说明和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工商行政、税收管理、劳动保障、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海关、国土资源、外汇、外商投资、质量技术监督、环保等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 中农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诉讼、仲裁、处罚及诚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除来源人已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事项。<br>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最近三年内诚信记录良好,未发生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 卓尔云商 | 关于诉讼、仲裁、处罚及诚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 1.本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事项。<br>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诚信记录良好,未发生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br>3.本公司如因本次交易所产生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
| 卓尔云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诉讼、仲裁、处罚及诚信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 1.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事项。<br>2.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记录良好,未发生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 卓尔云商 |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 | 本公司收购目标股权的资金为本公司的自有资金或通过合法形式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本人对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国家外汇管理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 |
| 农产品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守法和诚信情况的声明 |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下列情形:<br>1.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br>2.因涉嫌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最近五年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3.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br>4.最近五年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所记录的情况。 |
| 农产品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 农产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 1. 承诺不